**國立政治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  |  |  |  |  |  |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  |  |  |  |  |  |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  |  |  |  |  |  |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  |  |  |  |  |  |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廉能政府。 |  |  |  |  |  |  |  |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  |  |  |  |  |  |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  |  |  |  |  |  |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1. 施政績效管考。 2. … 3.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 | | |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